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PNZC2025-C3-02902 合同编号：12N49938902620261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平南智汇节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319-YZLZ

签订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1	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	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学生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配送服务项目1项，预算单价3900元/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12.5	吨	3700元
详见报价表					
成交单价（大写）： <u>叁仟柒佰元/吨</u>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8年6月30日内分批交货；每批次货物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配送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于次日应在采购人指定的送达时间前完成当次现场配送供货。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内地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 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3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按上月实际供

货验收数量及成交单价计算并结算上月合同款；具体是由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合同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表、请款书和产品相应月份合同款的全额发票及匹配的销售清单等后，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2. 内部审计监督及其结果应用。在依规办理产品当月合同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协同甲方应按照甲方的内部监督要求的程序和方式逐月报送甲方的审计部门、监所主管部门等审核产品当月合同款，并将上述审核结果应用于产品相应月份的合同款支付；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前形成的，按审核结果据实结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后形成的，采取在支付各项产品次月合同款时据实补款或扣款；由此产生的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应付金额与实付金额的差异，对乙方已开具的相应发票不进行更正或调换，所产生的差额在下月发票予以补齐或扣除。

3. 如合同期内最终的采购验收货物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

账 号：947812010102429783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西分社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额的 10%，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燃油锅炉设备等投资、收益权，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在服务期间，因政策性因素，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平南县平南街道（公章）  2026年1月16日	乙方：广西平南智汇节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16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江北大道522号
法定代表人：陈素春	法定代表人：赵丹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2459	电话：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西分社	开户银行：
账号：947812010102429783	账号：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

附表 1:

平南县平南街道中学  
学校食堂用醇基液体燃料采购附加设备一览表

本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台/套)
1	燃油 (气) 蒸汽发生器炉	额定蒸发量 05. t/h, 额定工作压力 0. 7MPa, 额定蒸汽温度 170℃, 额定水容量不大于 50L	2
2	煮饭锅	2500 人	1
3	煮粥锅	2500 人	1
4	蒸汽炒菜锅	2500 人	2
5	燃油明火炒菜锅	2500 人	3
6	蒸汽消毒柜	5000 人	1
7	储油罐	2m <sup>3</sup> /个	3
8	储油罐防漏池		3
9	反渗透净水软水设备	1t/h	1
10	蒸汽管道、保温钢质主管	DN40-DN60 配套	100 米